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54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修正規定影本(含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)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05423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0542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修正全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11457892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本次修正主要係刪除榮譽紀念章規定並相應修正法規名稱、提高獎勵金及特殊功績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，以及除服務獎章外之勳章、獎章獎勵金改採即時發給。
- 三、又本次修正係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各機關(構)學校就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，均應依修正後標準發給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，如有差額，應予補發；另依本要點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次修正施行前，現職公務人員已獲頒所定各類別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

人事室 收文:114/02/18



1140000512 有附件



者，係由本人向服務機關(構)申請發給，爰請各機關(構)學校秉持服務精神，主動清查並通知符合該款所定要件之現職公務人員儘速提出申請，以避免遺漏。

四、至各校如有114年1月1日(含)以後退休教職員須核發獎勵金差額者，請於114年2月21日(星期五)中午前將收支結算表及領據送至本府人事處給與科，俾利彙辦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及修正規定(含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